

账户变更补充协议

发包方：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马家堡街道办事处

承包方：京润峰建设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鉴于双方已签订了《马家堡活力中心二期建设项目（亲水平台）》
施工合同（以下简称主协议），现就有关事宜特签署补充协议：

1、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将主协议中的承包方银行账户信息变更
为以下内容：

开户名：京润峰建设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兴业银行北京朝阳支行

账号：321600100100215917

2、发包方和承包方双方同意，发包方将应支付给承包方的款项支
付至本补充协议第1条约定的账户。

3、本补充协议与主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两者内容冲突的，以
本补充协议为准；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内容，仍按主协议履行。

4、本补充协议一式两份，合同各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效力。本
补充协议自双方盖章、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发包方（盖章）：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
马家堡街道办事处

法定代表人：

2025年12月10日

承包方（盖章）：京润峰建设
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2025年12月10日

